

产品合同变更告知函

致投资者：

为更好地为产品（指本函件第三部分所列示的全部产品，下同）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您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产品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修订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之“投资经理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投资经理简介

乐征楠先生，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，获金融硕士学位。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历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、投资经理，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，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乐征侨先生，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年8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

本基金之投资经理包括【乐征楠】和【乐征侨】，根据过往投资经验及内部投资分工安排，将由其配合完成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工作。其中【乐征楠】主要负责确定本基金之投资方向等与投资相关的重要事宜，【乐征侨】主要负责下达投资指令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。【乐征楠】、【乐征侨】可根据实际情况不时调整内部分工。

2、投资经理变更

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（含临时开放日）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 2025 年【3】月【10】日起正式生效。

三、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公司清单

竹润科技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城债基增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稳健配置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天 1000 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城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竹润双季添利固定收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2025 年【3】月【10】日